##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目的主要是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有效利用行业资源,拓展新市场,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发展目标和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做出的决定。故上述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是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事 项。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投资设立控 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21日

贺小勇

